

通关电子简报

10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欣海十月通关电子简报



- | 10月海关实施新政
- | 中美贸易战进展
- | 近期检验检疫政策简析
- | 公司动态



目录CONTENTS

- 01 解读：关于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原产地电子联网有关事宜的公告
- 02 简讯：中国与柬埔寨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 03 提醒：3C自我声明正式全面启用 部分产品第三方3C认证证明将退出历史舞台
- 04 最新：中美贸易战最新进展
- 05 最近：检验检疫汇总与简析
- 06 公司动态：欣海高级AEO认证重申通过

解读：关于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原产地电子联网有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简要内容为进一步便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货物的合规通关，自2020年10月15日起，“中国—印度尼西亚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正式运行，与印度尼西亚实时传输《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原产地证书和流动证明电子数据。

- 印度尼西亚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 印度尼西亚签发的流动证明

适用产地证类型

联网模式下的填报规范

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1号》要求填报；无需填报原产地证据文件电子数据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也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据文件。

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67号》要求填报；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录入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 and 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并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据文件。

非联网模式下的填报规范

过渡期

- 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 两种申报模式并行，进口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模式申报

解读：关于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原产地电子联网有关事宜的公告

联网产地证汇总

已联网优惠贸易协定名称	代码	过渡期	相关公告	已联网优惠贸易协定名称	代码	过渡期	相关公告
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	20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98号	自贸协定或者中国东盟框架协议(东盟国:印度尼西亚)	02	2020年10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0号
中新(加坡)自贸协定或者中国东盟框架协议(东盟国:新加坡)	1102	2019年11月1日-2020年4月30日期间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55号	中新(西兰)自贸协定(仅限原产地证)	10	2016年12月20日-2017年3月31日期间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4号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08	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期间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2号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14	2014年4月1日-6月30日期间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2号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	07	2018年4月30日-2018年12月30日期间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9号	港澳CEPA	0304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0号
中韩自贸协定	19	2016年7月1日-9月30日期间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9号	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国家(5个国家)	13	2020年9月10日起试点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94号

简讯：中国与柬埔寨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中-柬协议 概要

- 中柬自贸协定谈判于2020年1月启动，7月宣告完成，10月完成签署。
- 根据协定，**中方对柬埔寨**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达到全部税目数的97.53%，其中97.4%的产品将在协定生效后立即实现零关税，具体关税减让产品包括**服装、鞋类、农产品等**。柬方对中方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达到全部税目数的90%，其中87.5%的产品将在协定生效后立即实现零关税，具体关税减让产品包括**纺织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等**。这是双方迄今所有自贸协定谈判中的最高水平。
- 中国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称，签署该协定是中柬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中“新的里程碑”，必将推动双边经贸关系提升到新的水平。**下一步，中柬双方将各自履行国内法律审批程序，推动协定早日生效实施。**

简讯：中国与柬埔寨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中国-毛里求斯于10月17日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成为我国商签的第17个自贸协定，也是我国与非洲国家第一个自贸协定。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于2015年6月在澳大利亚堪培拉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6年年初正式实施。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于2015年6月在韩国首尔正式签署协定。2016年年初正式实施。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于《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经中哥双方友好协商并书面确认，于2011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书面确认，《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于2010年3月1日起实施。中秘双方将对各自90%以上的产品分阶段实施零关税。

Year
2019

Year
2020

截至目前，中国-柬埔寨是中国对外商签的自贸协定已达18个。

Year
2017-
2018

中国-马尔代夫自贸协定于2017年12月7日签署，2018年国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即将生效实施，是我国商签的第十六个自贸协定。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于2018年1月1日生效并实施。协定生效后，在货物贸易方面，格方对我国96.5%的产品立即实施零关税，我国对格93.9%的产品实施零关税。

Year
2015-
2016

Year
2013-
2014

2014年4月，中国-瑞士双方在京互换了《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的生效照会。按照《协定》生效条款有关规定，将于2014年7月1日正式生效。同年5月，中国商务部与冰岛外交外贸部官员在京互换了《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的生效照会。按照生效条款有关规定，《中国-冰岛协定》将于2014年7月1日正式生效。

Year
2010-
2012

Year
-2010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于2008年10月1日正式生效。
2005年中国商务部部长和智利外长瓦尔克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韩国釜山签署了《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提醒：3C自我声明正式全面启用 部分产品第三方3C认证证明将退出历史舞台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2019年第44号)

- 公布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
- 部分商品：可以“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视同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后续监督管理要求相同。
- 企业应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要求完成自我评价，在“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 (<http://sdoc.cnca.cn>) 报送产品符合性信息。

认监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和明确有关实施要求的公告（公告〔2019〕26号）

- 为便利国际贸易，对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可凭已注销的CCC证书向发证机构申请办理仅适用该批次产品的CCC证书。
 1. 2020年11月1日前装运,且装运时CCC证书有效;
 2. 2020年11月1日后进口,且进口时CCC证书因超过自我声明转换期于2020年11月1日被统一注销。

提醒：3C自我声明正式全面启用 部分产品第三方3C认证证明将退出历史舞台

第三方认证与自我声明并行

企业可自愿选择第三方认证方式或者自我声明评价方式，鼓励企业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

不再签发第三方认证证明

2020年1月1日起，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年

完成3C认证证明至自我声明的转化

- 2020年10月31日前，仍持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应按上述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要求完成转换，并及时办理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手续；
- 2020年11月1日，指定认证机构应注销所有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根据企业意愿转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认监委注销相关认证机构指定业务范围。
- 2020年3C目录及认证机构目录详见：http://www.cnca.gov.cn/zw/lhgg/202008/t20200812_61317.shtml

2020年




最新：中美贸易战最新进展

340亿第八批排除清单有效期延长



本次获延长有效期的产品有9项，通知决定将排除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日起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340亿第八批排除清单未获延长有效期

未获有效期的产品有87项。2020年10月2日以后，恢复额外加征关税25%，出口美国的企业，务必将其考虑进出口成本核算内。

01

02

03


04

公告原文地址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enforcement/301Investigations/%2434_Billion_Extensions_For_Exclusions_Expiring_October_2_2020.pdf

排除效力

无论美国进口商是否提交过排除请求，符合本次通知说明的产品都可以获得排除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最新：中美贸易战最新进展

160亿第三批排除清单有效期延长

A

原160亿关税第三批排除产品清单共113项，本次获得延长有效期的产品有28项，未获得延长有效期的产品有85项。

B

排除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未获得延长有效期的产品自2020年10月2日起恢复额外加征关税25%，出口美国的企业，务必将其考虑进出口成本核算内。

C

公告原文地址：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enforcement/301Investigations/%2416_Billion_Extensions_For_Exclusions_Expiring_October_2_2020.pdf

最近：检验检疫汇总与简析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浅析
动植物产品监管	海关总署动植司[动植检警[2020]第27号]	关于防止德国蓝舌病传入的警示通报。自2020年10月17日，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德国输入反刍动物及其相关产品包括源于反刍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卫生检疫监管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15号	关于防止基孔肯雅热疫情传入我国的公告。自2020年10月9日起来自乍得的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物品、邮件、快件、尸体骸骨必须接受卫生检疫，检疫查验发现有蚊虫的，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卫生处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6个月。
许可审批类	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进一步的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要求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强化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确保不超过8个工作日。

最近：检验检疫汇总与简析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浅析
许可审批类	<p>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发改环资规〔2020〕1509号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二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p>	<p>对第二批施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进行了颁布。 《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2021年1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2年1月1日前加施水效标识。 《洗碗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2021年4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至2022年4月1日前加施水效标识。 《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修订）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原质检总局、原国家认监委2018年第1号公告中《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废止。我国于2018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产品通过标识三个水效的评价等级的方式，帮助消费者选择节水效更好的用水产品，促进企业生产优质的节水型产品，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氛围。</p>
	<p>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市监特食20200475号</p>	<p>关于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企业申请办理进口特殊食品产品临时许可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参展企业在展区内展示销售的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进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进口保健食品等产品行使注册审批权，办理临时许可批件。与第二届进博会相比，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办理临时许可的进口特殊食品品种增加了进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进口特殊食品临时许可批件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延长使用的时间从3个月调整为6个月。</p>

最近：检验检疫汇总与简析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浅析
许可审批类	国家药监局 2020年 第104号	关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境内企业生产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对已取得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在我国境内生产申请产品注册时，基于医疗器械科学监管的原则，在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不发生改变、质量管理体系保持一致的前提下，认可部分原申报资料用于境内生产产品的注册申报，这将有利于节约各方资源、提升审评审批效率，促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快速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用械需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 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 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公告（2020年第14号）	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核发行政许可事项临时授权）为全面支持上海市举办“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切实做好进口博览会服务保障工作，提高进口博览会濒危物种展品行政许可审批效率，在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特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实施的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行政许可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实施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核发行政许可事项，分别授权给上海市林业局和国家濒管办上海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农村部公告 第3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30号是农业农村部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工作，加快推进宠物用兽药等注册工作，进一步合理利用现有药物资源，促进技术创新，更好地满足预防、治疗动物疾病需求，发布了该公告，以纾解宠物用药的临床供需矛盾。
通关类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 第110号	关于调整进口原油检验监管方式的公告。自2020年10月1日起，海关总署决定将进口原油检验监管方式调整为“先放后检”。“先放”是指进口原油经海关现场检查（信息核查、取制样等）符合要求后，企业即可开展卸货、转运工作；“后检”是指对进口原油开展实验室检测并进行合格评定。实施“先放后检”的进口原油经海关检验合格、出具证单后，企业方可销售、使用。

公司动态：欣海高级AEO认证重审通过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顺利通过 上海海关AEO高级认证重审

欣海报关自配合开展AEO高级认证的重新认证工作以来，我司就得到了海关的大力支持。海关一行走访了欣海报关，为企业提供现场培训辅导，按照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对我司内部控制、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方面进行实地查看，程序文件与执行符合海关认证标准，海关专家对欣海报关各板块的准备工作及整体外贸管理水平给予了高度肯定。

H
奋进

C
合规

V
创新



通关电子简报

10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感谢订阅与收看

制作人：欣海徐婷关务工作室